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 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王委員坤輝、李委員靜怡、郭委員賢亮、張委員騰元、鍾委員招英、李委員春菊、陳委員時、黃委員金水、陳委員耀德、林委員順石、簡委員肇澤、林委員錦緞、鄭委員婷瑄、黃委員鳳池、王委員啟川、李委員伊展、黃委員紋堂、曾委員子嘉、陳委員文山、胡委員明燦、何委員明諺、黃委員隆猷。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李委員華森、董委員景吉、邱委員麗妃、卓委員富雄、陳委員怡融、曾委員昭雄、陳委員雅娟、張委員慶鴻

主 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李伊慧

一、報告事項：

第一組報告：

111年地方公職人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711個投票所於11月26日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屏東縣投開票概況如下：

(1)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案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數	
1	681,084	434,248	230,102	167,682	36,464	63.76

(2)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7年	111年
縣長	679,330	456,382	443,153	13,229	71.09	67.18
縣議員	678,576	456,105	443,347	12,758	71.12	67.22
鄉（鎮、市） 長	677,933	455,845	441,808	14,037	71.14	67.24
鄉（鎮、市） 代表	677,268	455,522	439,067	16,455	71.16	67.26
村（里）長	676,142	454,724	426,317	28,407	71.21	67.25

第四組報告：

- (一)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公所推薦監察人員(計 711 位主任監察員及 711 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憲法修正案公投監察員)如附件，經第 479 委員會議先行授權由湯召集人決定並經代理主任委員核定派充。並提委員會議報告。
- (二)有關監察人員異動人員：合計 133 名，經第 29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79 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決定並經代理主任委員核定派充。
1. 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異動:47 名（備補名冊補 13 名，餘由公所遴派）

2. 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異動:25 名 (皆由公所遴派)
  3. 公投監察員異動:41 名
  4. 主任監察員異動:20 名
- (三)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異動：計 10 個，均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之規定，經第 297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479 委員會議同意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核定在案。
1. 辦事處異動:7 個
  2. 辦事處增加:3 個
- (四)有關候選人函文聲請候選人未簽名文宣計 2 案，因非在法定規定公開競選活動期間 10 日內，本組已函復舉發人。
1. (屏東市長候選人)李清聖檢舉周佳琪後援會文宣未簽名疑義案。
  2. (萬丹鄉長候選人)簡天屏檢舉李麗卿文宣未簽名疑義案。
- (五)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設置 711 個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

## 二、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5 日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接獲檢舉案件（屏選四組 1110002338 號函）陳揚、唐玉琴等人檢舉候選人李清聖涉嫌違法發布民調資料乙案，敬請審查。

說 明：

- 1、如檢舉函及其附件；(P5-P9)
- 2、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

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辦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經各委員審查其文宣內容，其語意不清、未說明提供具體及具有公信力中立機構單位，及未有明確數字及單位姓名相比對比較…，所以未符合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並提報委員會會議報告。

### 案 號：第 二 案

案由：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4 日屏府政查字第 11158980600 函文本會有關民眾反映本縣九如鄉公所辦理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乙案，敬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1、如附件函文（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4 日屏府政查字第 11158980600 函其附件（本案為密件，並請注意保密陳情人身分資料等相關規定）。(P11-P13)

2、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辦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六)決議：本案再請當事人來本會陳述意見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四、交換意見：

(一)李委員春菊：我之前監察責任區是牡丹鄉、車城鄉..等鄉鎮委員，這次在滿州鄉公所，發現該單位點領選票作業未妥善，有待加強。

湯召集人瑞科：列入加強目標之一。

(二)曾委員子嘉：有關選舉票及公投票因同日投票，發現投票所因領票位置未一致，而未能注意到是否有領到公投票，幸有工作人員提醒未領到公投票，而順利完成投票。

湯組長瑞欽：中選會規畫為「領、領、投」作業，就先領完選舉票、再領公投票、接續投票作業。投開票所應照該流程作業標準。

湯召集人瑞科：以後公投日與選舉日是分開辦理，就不會有這現象了，公投日訂於選舉的翌年8月第四個星期六辦理。

(三)李委員春菊：建議選舉票及票匭顏色是否可分辯更清楚些？

湯組長瑞欽：可印製選舉紙張顏色只能是淡色的，因選票較多類時，儘量選擇有辨識的顏色紙來印製選舉。

(四)湯召集人瑞科：這次選舉已無撕毀選票（公投票）案件，所以選舉人對投票認知程度更高是好現象。

五、散會：下午5時20分。